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規則

經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有條件通過

本人王闖，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茲證明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有條件採納隨附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於二零二五年[•]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五年[•]

姓名：

董事

目錄

條款	標題	頁次
1.	釋義	1
2.	條件	6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7
4.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10
5.	認購價	12
6.	購股權之行使	13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17
8.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18
9.	資本結構重組	20
10.	註銷購股權	23
11.	股本	23
12.	爭議	23
13.	本計劃的修訂	23
14.	終止	24
15.	其他事項	24

1. 釋義

1.1 在本計劃中，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二五年[•]，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之日；

「細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聯繫人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且並非屬其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實體；

「聯繫人」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業買賣在聯交所上市證券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參與者、任何服務提供商及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已經或將要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以吸引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

「行使日」

具有第6.4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GEM」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授人」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在第6.3(a)分段所述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要約」

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根據本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惟須受本計劃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根據就承授人辭世而適用的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

現行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3段修訂的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具有第8.1(a)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商」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或將為本集團財務及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之服務的人士，包括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而委聘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大健康、美容及醫療服務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惟就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屬於此類別，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此類別；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具有第8.1(b)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當時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作為股份當時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

承授人根據第6段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結束之時；

「庫存股份」

具有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就本計劃而言，凡提述新股份，均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而提述發行新股份，均包括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

「歸屬期」

具有第6.4分段所賦予的涵義；及

「%」

百分比

1.2 在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解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一段或多段的提述指本計劃的一段或多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對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條件

2.1 採納本計劃的條件為：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情況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倘第2.1分段所提述的條件在採納日期後的六個曆月之日或之前未達成，本計劃應隨即終止，且概無人士有權根據本計劃或就本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2.3 第2.1分段所指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當中所述之批准、上市及許可，應包括待達成條件後授出的任何有關批准、上市及許可。

2.4 董事就第2.1分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有關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有關條件於截至任何指定日期未獲達成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發出的證書，應為已核證事項的最終憑證。

2.5 本公司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6章所載刊發規定盡快刊發第2.1(a)分段所述有關採納本計劃之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本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

- i. 認可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使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 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落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 iii.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如有)；
- iv.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 v. 激勵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將本公司的價值最大化，使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受益，

以期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及通過擁有股份使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目標。

3.2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本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之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本計劃之條文規定，董事會有權(i)闡釋及解釋本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本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iv)倘本公司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則使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為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提供資金；及(v)就管理本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3.3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實際參與程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 3.4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 3.5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的程度，可能包括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業務發展活動就本集團應佔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提供或預期產生的積極影響的程度、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計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營運的任何方面、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很可能可給予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或貢獻的程度。
- 3.6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評估該服務提供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尤其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商之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iii)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及客戶的頻率相近；(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質素的往績記錄；及(vi)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 3.7 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商是否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a) 供應商

該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本集團的大健康、美容及醫療產品／服務、機器、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上述者的有關其他配套產品／服務提供商。

於釐定此類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逐案考慮質量及數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供應商之個人表現；(2)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3)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僱員及客戶的頻率相近；(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5)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質素的往績記錄；及(6)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b) 獨立承包商、代理商、顧問、諮詢人士

此類服務提供商主要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所涉及的範疇為市場營銷、促銷活動及市場擴張的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研發，並與本集團在大健康、美容及醫療業務方面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需，並透過為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於上述範疇的專門技能及／或知識，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於釐定此類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資格時，將逐案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個人表現；(2)於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3)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6)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提供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7)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 3.8 在第2及14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具十足效力，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對此前已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3.9 合資格參與者應確保其根據第6段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屬有效，並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規例。作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出示其就此合理要求的憑證。
- 3.10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個別情況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規定者外，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而除第6.1至6.6段所載者外，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

4.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 4.1 在本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件下按董事會第5段規限下或會根據第8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4.2 儘管有前述第4.1分段的規定，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1)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2)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計：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或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

為免生疑問，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4.3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本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

終止日期或本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惟該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本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可供接納。

- 4.4 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其所獲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 4.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提呈的任何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其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已明確列載於由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或第4.3分段所述的較短期間)內接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內，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倘要約於所述期間內未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6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4或4.5分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後，與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本公司已於接納日期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惟倘接納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隨接納日期後的營業日將被視為接納授出該購股權的日期。倘要約未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或第4.3分段所述較短期間)內以第4.4或4.5分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7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認購價

- 5.1 認購價(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5.2 倘須根據第8.2或8.3分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第5.1(a)及5.1(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及第5.1分段之條文同樣適用。

6. 購股權之行使

6.1 於第6.2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2 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允許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將購股權轉讓予一項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此舉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獲授有關豁免，則須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6.3 在第15.8分段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按本第6.3分段或第6.6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情況及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6(a)分段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6.4 除第6.5分段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第6.7條或根據相關法律或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 6.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之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 6.6 在第15.8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下列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承授人可(且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第6.6(c)(ii)分段下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3分段的條文於其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或倘於該期間內出現第6.6(e)、6.6(f)或6.6(g)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6.6(e)、6.6(f)或6.6(g)分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之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第6.3分段的條文於有關終止受僱日後三(3)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發生第6.6(e)、6.6(f)或6.6(g)分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6.6(e)、6.6(f)或6.6(g)分段行使購股權。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c) (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因第6.6(a)及6.6(b)分段所訂明之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於董事任期屆滿時(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的購股權(如有)不會被視為已就此獲行使，與所謂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款將被退回；
- (d) 倘身為服務提供商之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董事會酌情釐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者而終止其聘用或委聘；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股份的購股權(如有)不會被視為已就此獲行使，與所謂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款將被退回；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內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或根據第6.3分段的條文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儘管有上述任何相反規定，但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當中載有本分段條文之摘要)，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該通告所述的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儘管有上述任何相反規定，但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及
- (g) 倘本公司建議與股東或其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停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悉數或部分行使。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

本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停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 6.7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就先前於早於行使日期的有關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在第6.6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 (b) 承授人違反第6.1分段之日；
 - (c) 第6.6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之日；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7.2 董事就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位已或未因第6.6(c)(ii)分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案為決定性決議案，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8.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8.1 (a)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惟根據下文(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時，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允許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應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b) 在上文8.1(a)分段所述之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本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提供商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數目（「**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c)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本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就根據本第8.1(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8.1(d)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

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8.2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8.3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按下述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

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如此行事之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所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通函必須載有：

- (1)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量及條款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擬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 (3) 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8.5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根據8.3分段獲股東批准。

9. 資本結構重組

9.1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有效期間，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且該變更是因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股本削減而引起(但作為交易代價的股份發行除外)，則就任何相關調整而言(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彼等認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對以下各項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向董事會證明：

- (i)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並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明的調整，惟前提是：

- (a) 任何調整均不得使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
- (b) 任何該等調整應按承授人在緊接該事件前行使該人士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進行（根據見問題編號072-2020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詮釋而作出詮釋）；
- (c)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證券不應被視為需要作出上述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的規定、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註釋。

9.2 在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應用聯交所發出的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的附錄（補充指引：《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補充指引**」）A(a)及A(b)節中聯交所訂明（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及調整後的行使價，其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數目=現有購股權數目×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行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

$$F = CUM/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TEEP(\text{理論除權價}) = \frac{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分拆或減少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應用在補充指引B節中聯交所訂明(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其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行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F = 分拆或合併或減少因子

就購股權股份數目以及本節提及的任何事宜產生的任何爭議，須轉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 9.3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第9.1分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6.3分段發出的通知後，將有關變動通知承授人，並須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目的取得的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書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書，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第9.1分段就此發出證書。

- 9.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段發出任何證書時，應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行事，且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書應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10. 註銷購股權

在第6.6分段的規限下，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該等新授出僅可在股東根據第8.1(a)至8.1(d)分段所載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依照本計劃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發後，方可行使。於此情況下，董事須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提供充足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來配發股份。

12. 爭議

因本計劃(不論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或第9.1分段項下任何調整)而產生的任何爭議須交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仲裁者決定，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13. 本計劃的修訂

本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或管理人(如有)決議案予以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任何事宜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修訂；
- (b) 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如有)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權限的變動；
- (d) 第1.1段有關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及
- (e) 第3.1、4.1、4.4、4.5(不包括所述期間)、4.6(不包括所述期間)及7.1分段以及第5、6、8、9、10及11段以及本第13段的條文，

該等條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修訂，惟在執行所作修訂上不得對任何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而所需大多數與本公司現時細則規定當時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股東的大多數相同。倘最初授予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具有效力，以使先前授出但尚未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4.2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必須於為尋求批准於該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15. 其他事項

- 15.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與身為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責任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該計劃的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的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權利，可在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位或僱傭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
- 15.2 本計劃並無賦予任何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或導致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
- 15.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或任何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彼等編製任何證明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 15.4 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告及其他文件的同時或在合理時間內接收向該等股東發送的所有有關通告或文件。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透過以預付郵費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至(倘為本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或，倘無地址，或地址有誤或過期，則至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工作地點或本公司在香港不時的主要營業地點。
- 15.6 由承授人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應為不可撤銷，於本公司實際接收後方生效。
- 15.7 向承授人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將被視為於以下時間發出或作出：
- (a) 寄發日期後一(1)日(倘以郵遞方式發送)；
 - (b) 寄發不同地區的地址當日後七(7)日；
 - (c) 傳輸完成後(倘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形式寄發)；及
 - (d) 交付時(倘由專人交付)。
- 15.8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前，應獲得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以令其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承授人倘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獲得一切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分段的規定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
- 15.9 承授人應支付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擔的所有稅款並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 15.10 承授人接納要約，應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放棄就其喪失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對其作出補償而享有的任何金額或其他福利的權利(就離職或任何其他作出補償)。
- 15.11 本計劃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倘本計劃的條款與GEM上市規則存在差異，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 15.12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